

# 关于对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32 号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曦达）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6,870,243.34 元，同比下降 6.42%，其中，数字视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700,976,761.45 元，同比减少 15.89%，毛利率增加 4.15 个百分点；网络通信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96,545,233.23 元，同比增长 33.15%，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对家庭网络通信产品有着巨大市场需求空间，公司对网络通信产品业务重点布局，此业务产品研发及交付逐步成熟并获得认可，报告期内业务实现增长。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209,547.72 元，同比下降 23.78%。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72,438,466.54 元，较期初增长 14.54%。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数字视讯产品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业务模式、销售政策、客户及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多年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

销售的情形；

(3) 说明应收账款与收入反向变动的的原因，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你公司 2022 年、2023 年向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3,237,205.05 元、1,433,212,826.70 元，分别占年度销售的 50.73%、60.56%；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28,526,360.89 元、897,441,268.50 元，分别占年度采购的 39.74%、46.89%。你公司未披露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请你公司：

(1) 列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动情况，针对新增及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分别说明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业绩情况、企业规模、员工人数、缴纳社保人数、主要经营地等信息，并说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取得方式、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收入确认、款项结算进度、期后结算情况等；

(2) 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异于其他客户、供应商，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49,229,406.82 元，同比增长 54.73%，主要因为公司在技术创新与人才储备方面加大投入，不断地推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人工成本、检测认证费、委外研发费等相应增加。其中职工薪酬为 109,579,596.16 元，占比 73.43%。本期你公司研发人员增加 136 人，减少 63 人，期末共计 409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 P2301039-印度 IN 智能电视盒 DV8549 项目、100188-光网络终端-NP1257GB、P2202002-越南 VI 智能电视盒 DV9135 项目、P2302042-印度 IN 智能电视盒 DV8949 项目、P2206039-波兰 PO 智能电视盒 DV8990 项目的立项、审批、研发过程管理、阶段性成果、项目验收等各时点及支持性证据；

(2) 说明上述项目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成果、研发预算与进度是否相符，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准确记录员工工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

(3) 说明研发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是否属于研发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员，是否从事研发活动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 4、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499,888,842.06 元，同比增长 42.28%，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 298,603,929.94 元，较期初增长 322.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对关键原材料进行了备货。本期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占原材料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14%，较上期下降 3.82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本期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在手订单、生产周期与期后销售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囤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积压风险；

(2) 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并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结合本期毛利增长情况，分析相关成本结转是否完整。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10 日